

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 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8
一、响应承诺函.....	51
二、报价一览表.....	52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53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4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5
六、技术响应表.....	56
七、商务响应表.....	57
八、资格证明文件.....	58
九、保证金.....	62
十、项目实施方案.....	63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64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65
十三、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1.2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421900.00 元；

1.5 最高限价：¥2421900.00 元；

1.6 采购需求：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一批不分包，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全部货物需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90个日历天内需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份。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7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 开启

5.1 时间：2023年06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7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查询与所有采购程序环节相关的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7.3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环境监测站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委大院

联系方式：1397613225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联系方式：0898-6860250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898-68602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临高县环境监测站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1.1.4 采购文件主要是指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1.5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收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制度。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5.2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县）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 hnzs68602509@163.com 发送至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21900.00 元，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含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其他法定形式，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汇款单位及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帐户：6003020100010

3.4.3 供应商应注意转账时间和银行间转账资金在途时间，为避免在截止时间前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建议供应商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3.4.4 保证金的退还

3.4.4.1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2 如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后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银行转账回执单和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hnzs68602509@163.com，以便办理退还手续。（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旦在整个磋商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签署及盖章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列有目录和标注连续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书脊位置需标明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必须是纸质文件（正本）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是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冠以法定名称的印章（如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内部序号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捺手印。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

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企业刻章许可或印章备案证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包 号：_____包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在封套上仅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修改文件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

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评审报告。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1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1.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最后单价给予 2%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 90%作为评标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 96%作为评标价）。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加盖公章（格式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2017年9月1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8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性加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成交通知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2.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签订合同

8.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不要求

8.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询问及质疑处理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质疑处理

9.2.1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2.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

9.2.3 接收质疑函方式：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并答复。

9.2.4 联系部门：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9.2.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珏 0898-68602509

9.2.6 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10. 其他规定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计算，收取方式为甲方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0.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

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10.3 响应产品

10.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响应的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响应产品应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作出明确响应，确保达到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3.2 除非磋商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响应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磋商采购竞争。

10.3.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5.5项和第2.5.6项的特殊情形除外），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顺序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3.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如不及时作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3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2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4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 2 家。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采用百分制。

2.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评分的取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5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审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70%	30%

2.8 复核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复核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5.5项和第2.5.6项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2.10 编写评审报告

2.1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纠正评审错误

2.11.1 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性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活动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第 2.5.5 项和第 2.5.6 项的特殊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要求，采购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 评审、磋商纪律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2 年 09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9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其中应说明供应商股东或上级管理关系情况(可提供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或有效的证明材料)。</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8	非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采购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带★号条款和指标）	
6	响应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7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指标（共 19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标注“▲”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技术指标的数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技术指标的总数量）×10分。</p> <p>(2)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共 205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非“▲”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非“▲”技术指标的数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指标的总数量）×20分。</p> <p>备注 1、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2、“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p>	3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工作流程；③人员配备；④应急处理预案；⑤配合履约验收；⑥各专项方案（包括进度控制、物流运输、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5 分，如第①—⑤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第⑥项“各专项方案”，每缺少一个专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p>	25



			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常见的故障处理办法;⑥应急处理预案等。供应商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2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扣完为止。	12
		履约能力评价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空气自动监测设备采购经验(不限行政区域和行业),每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附有货物明细,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3
2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项目编号：HNZS2023-03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产品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采购、成交保留样品（如有）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4.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5%，余款（合同价的5%）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5.2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5.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回。

八、争议解决办法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9.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新建一套监测指标为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 和 PM_{2.5} 等常规 6 项污染物，以及温度、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等气象 5 参数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含两套只监测 PM_{2.5} 的户外小型监测站)。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需求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分包要求	备注
1	二氧化硫 (SO ₂) 分析仪	1 套	否	工业	不允许分包	
2	氮氧化物 (NO _x) 分析仪	1 套	否	工业		
3	一氧化碳 (CO) 分析仪	1 套	否	工业		
4	臭氧 (O ₃) 分析仪	1 套	否	工业		
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分析仪	1 套	否	工业		
6	PM 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否	工业		
7	细颗粒物 (PM _{2.5}) 分析仪	3 套	否	工业		核心产品
8	PM 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3 套	否	工业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否	工业		
10	质控设备 (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 套	否	工业		
11	系统集成及辅助	1 套	否	工业		
12	一体式单体户外机柜	2 套	否	工业		

13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套	否	工业	
14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套	否	工业	
15	防雷系统	1套	否	工业	
16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1套	否	工业	
17	站房配套设施	1套	否	工业	
18	视频监控系統	1套	否	工业	
19	站房外部供电系统	1套	否	工业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二氧化硫 (SO ₂) 分析仪	<p>(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p> <p>(4) 测量量程：0~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p> <p>(5) 零点噪音：0.5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p> <p>(6) ▲最低检测限：≤0.5ppb (60 秒平均时间)；</p> <p>(7) 零点漂移 (24 小时)：≤1.0ppb；</p> <p>(8) 跨度漂移 (24 小时)：≤1%满量程；</p> <p>(9) 响应时间：≤120 秒 (60 秒平均时间)；</p> <p>(10) 线性：≤±1%满量程；</p> <p>(11)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p> <p>(12)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p> <p>(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p> <p>(16) ▲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氮氧化物 (NO _x) 分析仪	<p>(1) 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p> <p>(4) 测量量程：0~50, 100, 200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p> <p>(5) 零点噪音：0.20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p>	

		<p>(6) ▲最低检测限: $\leq 0.40\text{ppb}$ (60 秒平均时间);</p> <p>(7) 零点漂移 (24 小时): $\leq 0.40\text{ppb}$;</p> <p>(8) 跨度漂移 (24 小时): $\leq \pm 1\%$满量程;</p> <p>(9) 响应时间: ≤ 90 秒 (60 秒平均时间);</p> <p>(10) 线性: $\leq \pm 1\%$满量程;</p> <p>(11) ▲精度: $\leq \pm 0.4\text{ppb}$;</p> <p>(12)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3)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4)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p> <p>(15) 电源要求: 220VAC$\pm 10\%$, 50Hz;</p> <p>(16) 其他要求: 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一氧化碳 (CO) 分析仪	<p>(1) 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 红外吸收相关法 (气体滤光相关法);</p> <p>(4) 测量量程: 0~20ppm;</p> <p>(5) 零点噪音: 0.02ppm RMS (30 秒平均时间);</p> <p>(6) ▲最低检测限: $\leq 40\text{ppb}$;</p> <p>(7) 零点漂移 (24 小时): $\leq 100\text{ppb}$;</p> <p>(8) 跨度漂移 (24 小时): $\leq \pm 1\%$满量程;</p> <p>(9) 响应时间: ≤ 60 秒 (30 秒平均时间);</p> <p>(10) 精度: $\leq \pm 100\text{ppb}$;</p> <p>(11) 线性: $\leq \pm 1\%$满量程;</p> <p>(12)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3)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4)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p> <p>(15) 电源要求: 220VAC$\pm 10\%$, 50Hz;</p> <p>(16) 其他要求: 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臭氧 (O ₃) 分析仪	<p>(1) 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p> <p>(4) ▲检测器: 双光室检测器, 一个参比光室, 一个检测光室, 同时进行检测;</p> <p>(5) 测量量程: 0~500ppb;</p> <p>(6) 零点噪音: 0.25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p> <p>(7) ▲最低检测限: $\leq 0.5\text{ppb}$;</p> <p>(8) 零点漂移: $\leq 1\text{ppb}$;</p> <p>(9) 跨度漂移: $\leq 1.0\%$满量程;</p> <p>(10) 响应时间: 30 秒 (10 秒平均时间);</p>	

		<p>(11) 线性: $\leq \pm 1\%$满量程;</p> <p>(12) 精度: $\leq 1.0\text{ppb}$;</p> <p>(13)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4)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5)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p> <p>(16) 电源要求: 220VAC$\pm 10\%$, 50Hz;</p> <p>(17) 其他要求: 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分析仪	<p>(1) 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含 PM₁₀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p> <p>(3)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p> <p>(4) 检测器: 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p> <p>(5) 测量量程: 0-10,000 $\mu\text{g}/\text{m}^3$;</p> <p>(6) ▲测量方式: 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p> <p>(7) 测量频率: 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p> <p>(8) ▲最低检测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p> <p>(9) 显示分辨率: $\leq 0.1 \mu\text{g}/\text{m}^3$;</p> <p>(10) 精度: $\leq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p> <p>(11) 准确度(质量测量): $\pm 5\%$, 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p> <p>(12) 纸带: 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 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p> <p>(13) 测量周期: 1min~1h (任意设置);</p> <p>(14) 采样流量: 16.67L/min, 流量稳定性优于 2%;</p> <p>(15) 采样流量准确度: $< 5\%$测量值;</p> <p>(16) ▲安全性: 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p> <p>(17) 采样: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p> <p>(18)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19)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p> <p>(20) 电源要求: 220VAC$\pm 10\%$, 50Hz;</p> <p>(21) ▲其他要求: 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PM 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p>(1) 采样器: 采样杆接地;</p> <p>(2) PM₁₀ 采样单元: PM₁₀ 外采样装置及 PM₁₀ 采样头, 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p>	

		<p>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p> <p>(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p>	
7	细颗粒物 (PM _{2.5}) 分析仪	<p>(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p> <p>(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2.5}) ；</p> <p>(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p> <p>(5) 测量量程：0-10,000 μg/m³；</p> <p>(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p> <p>(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p> <p>(8) ▲最低检测限：≤0.5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p> <p>(9) 显示分辨率：≤0.1μg/m³；</p> <p>(10) 精度：≤±2μg/m³ (24 小时) ；</p> <p>(11) 跨漂：≤0.05%/天；</p> <p>(12) 准确度 (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p> <p>(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p> <p>(14) 测量周期：1min~1h (任意设置) ；</p> <p>(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 (任意设置) ；</p> <p>(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p> <p>(17)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p> <p>(18)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p> <p>(19)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p> <p>(2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p> <p>(21)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p> <p>(22) ▲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8	PM 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p>(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p> <p>(2) PM_{2.5} 采样单元：PM_{2.5} 外采样装置及 PM_{2.5}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p> <p>(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p>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p>(1) 气压：测试范围：600-1100hpa；测试精度：±1hpa；</p> <p>(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p>	

		<p>度：±5°；</p> <p>(3) 风速 测试范围 0-45m/s, 测试精度 ±0.3m/s;</p> <p>(4) 温度：测试范围：-30~50℃，测试精度：±0.2℃；</p> <p>(5) 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3%RH；</p> <p>(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小于5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风力。</p>	
10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p>一、动态校准仪</p> <p>(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的校准；</p> <p>(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₂、NO、CO、O₃ 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p> <p>(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p> <p>(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0.2%满量程；</p> <p>(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p> <p>(7)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p> <p>(8)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p> <p>(9) 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p> <p>(10) 标气接口：≥3 个；</p> <p>(11) 电磁阀：每套配备 4 个外置电磁阀；</p> <p>(12) 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p> <p>(13)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1~1ppm；</p> <p>(14)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p> <p>二、零气发生器</p> <p>(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p> <p>(2) 压力：10~30psi；</p> <p>(3) 零气的纯度：SO₂≤0.1ppb；NO≤0.1ppb；NO₂≤0.1ppb；H₂S≤0.1ppb；NH₃≤0.1ppb；CO≤0.02ppm；O₃≤0.4ppb；HC≤0.005ppm；</p> <p>(4) 配置要求：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漆除器，空压机；</p> <p>(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p> <p>(6) 结露点：<-15℃。</p> <p>(7)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p> <p>三、标气</p> <p>(1) SO₂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SO₂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p> <p>(2) N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p> <p>(3) C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3000ppm；</p> <p>四、阀门</p> <p>(1) 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p>	



		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11	一体式单体户外机柜	<p>(1) 设备用途: 用于 PM2.5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集成机柜。</p> <p>(2) 配置要求: 小型户外机柜由金属和保温材料制成的,适用于单一或多种气体污染物监测平台。配有专用空调,易维护、安全可靠,保证箱内工作温度,恒温。具有选点简单、集成度及移动性高的优势。</p> <p>(3) 技术要求:</p> <p>1) 机柜要求</p> <p>① 前后门打开有照明系统;</p> <p>② 下框架采用槽钢焊接而成,下方设计便于吊装和搬动的预留叉车孔,整个机柜可采用膨胀螺钉固定在地面;</p> <p>③ 框架底部与地面架空 15cm 的间隙,具有通风、防潮的特点;</p> <p>④ 机柜采用 1.5-2.0mm 厚钢板板材,采用双层保温形式中间添加导热系数极小的耐火保温材料。板材采用户外喷漆工艺进行进行喷塑,喷涂工艺为: 底层采用环氧树脂,面漆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板材间采用焊接拼装而成,有足够的强度,并防止漏水;</p> <p>⑤ 中间保温层采用耐火保温材料(中间保温层为聚苯乙烯),厚度 20-40mm,隔音量 20dB,保温效果优良;</p> <p>⑥ 机柜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65;</p> <p>⑦ 机柜内部整洁美观,循环通风系统流畅,内部温度均衡;</p> <p>⑧ 柜内安装防雷器漏电保护和各个分析模块电源插座,插座采用 19 寸安装方式便于分析仪的供电和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 辅助设施要求</p> <p>① 专用空调: 机柜内安装的冷暖式冷热介质输出设备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冷热介质输出设备应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p> <p>② 稳压电压: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PM2.5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p> <p>③ 机柜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p> <p>④ 户外柜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p> <p>⑤ 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p> <p>⑥ 应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的相应措施;</p> <p>⑦ 机柜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p> <p>⑧ 应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p>	
12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p>一、配套采样系统</p> <p>(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p>	

		<p>(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p> <p>(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p> <p>(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p> <p>(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p> <p>(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p> <p>(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p> <p>二、机架</p> <p>(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p> <p>(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p>（含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p> <p>三、稳压电源</p> <p>(1) 标称容量：5kVA；</p> <p>(2)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L+N+PE）；</p> <p>(3) 输入电压：220VAC，50Hz；</p> <p>(4) 输出电压：220VAC，50Hz；</p> <p>(5) 稳压精度：≤±5%；</p> <p>(6) 具有过欠压保护等功能；</p> <p>(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p>	
13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p>一、数采</p> <p>(1)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p> <p>(2)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规范；</p> <p>(3)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p> <p>(4)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p>	



		<p>(采样周期可配置, 如 5s、10s、15s、20s、30s、60s) 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p> <p>(5) 系统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 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p> <p>(6)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 可定时采集、存储, 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 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 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p> <p>(7) 系统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 如日均值, 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 分析功能, 如历史数据查询, 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 数据时间序列分析, 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p> <p>(8) 系统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 编排制定质控任务; 支持零点、精度、量程自动检查, 零点、量程自动校准; 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 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 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p> <p>(9)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 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p> <p>(10)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 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 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 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 快速接入新设备;</p> <p>(11)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 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p> <p>(12)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 (RS232、RS485)、网口 (TCP、UDP); 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p> <p>(13) 系统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 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p> <p>(14) 系统运行稳定, 安装部署调度后, 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二、VPN 网关</p> <p>(1) SSL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 ≥ 100;</p> <p>(2) SSL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个): ≥ 200;</p> <p>(3) IPSec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 ≥ 50;</p> <p>(4) IPSec 理论并发隧道数 (Tunnel): ≥ 2000;</p> <p>(5) 理论最大吞吐量: ≥ 100Mbps;</p> <p>(6) 尺寸: 标准 1U;</p> <p>(7) 网络接口: 4 电。</p>	
14	防雷系统	<p>(1) 为保护站房可靠安全的运行, 尤其是针对山区, 雷雨天气对设备的影响。站房必须有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 包括工作接地、保护接地。</p> <p>(2) 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50057-2010 的要求, 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 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p>	

		<p>联合接地网。站房的墙体、屋面、檐口、包角、地槽等，匀连接在一起，与法拉第地网连通，并连接地下闭合环，加设泄流方式。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其接入点应与其他接入点相互距离大于5m，接地电阻$\leq 4\Omega$。</p>	
15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p>(1)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10°，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15m^2$，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p> <p>(2) 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250kg/m^2$。</p> <p>(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5m。</p> <p>(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25cm以上的距离。</p> <p>(5)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YD 5098的相关要求。</p> <p>(6)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p> <p>(7)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20cm以上。</p> <p>(8) 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p> <p>(9) 站房内环境条件：温度：$(15\sim 35)^\circ C$；相对湿度：$\leq 85\%$；大气压：$(80\sim 106) kPa$。</p> <p>(10) 站房应在入口位置设置醒目标识牌，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p> <p>(11) 为便于维护，采样口距站房屋顶距离应大于1米，为便于维护，不宜超过2m，在$(1.0\sim 2.0) m$范围内为宜；采样管应使用三脚架固定于站房顶部。</p>	
16	站房配套设施	<p>(1) 站房内安装冷暖式空调机，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空调应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p> <p>(2) 站房应配备自动灭火装置。</p> <p>(3) 站房应安装有排气风扇，排风扇要求带防尘百叶窗。</p> <p>(4) 站房应配备办公桌椅及文件柜各1套。</p>	
17	视频监控系统	<p>(1) 搭建视频监控系统，可远程监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整体运行情况，同时也可观察空气站外部环境情况。</p>	
18	站房外部供电系统	<p>(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AC$(220\pm 22) V$，频率波动不超过$(50\pm 1) Hz$。</p> <p>(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三个单相15A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p> <p>(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p> <p>(4)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p>	

		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5)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 布线应加装线槽。	
--	--	--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货物需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90 个日历天内需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质保期：1 年（或以产品制造商承诺的最长期限≥1 年为准）。

★5、交付要求：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6、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7、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8、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2、在技术参数要求中，以括号+数字形式（如“（1）”“（2）”“（3）”...）计一条技术指标，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如明确采购标的可定制，则所响应产品可以不标明规格型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保证金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综合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临高县环境监测站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包）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充分注意并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或格式条款等瑕疵，同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首次响应报价 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关于税率的说明（如有）	
首次响应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保险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包 号：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元)	是否进口 产品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所填写的总价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且与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首次响应报价总额必须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总额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
-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临高县环境监测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该代表根据授权，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包）的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响应文件、合同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磋商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_____，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上述授权委托书须附有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4、若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包 号：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中所有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并在“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栏中根据响应产品本身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4、此表后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采购标的资质文件、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负偏离；如未要求则以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为评审依据，同时也是交货及验收的依据之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3-031

包 号： 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在“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栏中根据供应商本身实际情况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2 年 09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2 年 09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其中应说明供应商股东或上级管理关系情况（可提供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保证金

备注：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企业刻章许可或印章备案证明等）